**房屋出租合同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何若辉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庞小凤

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忘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\_\_\_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东三巷的房屋\_\_\_\_\_\_租给乙方使用，租房日期\_\_\_2017\_\_\_年\_\_6\_\_\_月\_\_10\_\_\_日至\_\_2018\_\_\_年\_\_\_6\_\_月\_\_10\_\_\_日止，租房合同有效期为\_\_1\_\_\_年。

二、乙方交纳房屋押金\_\_\_\_1000\_\_\_\_\_元,合同到期，房屋到期，房屋及物件无损，甲方退还押金乙方。

三、房屋租金每月\_\_\_\_900\_\_\_\_\_元，每月应交租金后住房，在每月\_10\_\_\_日前交下个月租金给甲方，不能延长，否则没延迟一天，乙方须付违约金每月房租5%给甲方。

四、乙方支付承租房期间应交的水电费、治安费、卫生、电视收视费、煤气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电话费等辖区内其他费用。（水费\_\_3.2\_\_\_元/吨，电费\_\_\_1.5\_\_元/度）

五、租房期间，乙方不能私自变动房屋设施结构，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租赁期满后，应完好无损地把房屋设施结构及其各种家具、家电、钥匙交给甲方。

六、租房期间，乙方应遵守辖区内的有关规定，不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不能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，否则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如乙方违约不按合同住满租房期限，甲方不退还押金，如乙方房屋租金、水电费、治安、卫生、电视收视费、煤气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电话费等如不按时交给甲方或有关部门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在10天内要求乙方搬出该房屋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如因政府行为拆迁，不视为违约行为。

八、如乙方需终止租赁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退租时把水电费及房租结清。（如本月房租已交，甲方不退）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承租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）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\_\_\_何若辉\_\_\_\_\_\_\_\_ 乙方（承租方）：\_\_\_\_\_庞小凤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13407887181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18276242565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2018\_\_年\_\_06\_\_月\_\_10\_\_日 \_\_2018\_\_\_年\_\_06\_\_月\_\_10\_\_日